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3年5月18日。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18日。

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涉及"公开发行"的表述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含义相同，其他内容不变，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政策和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按照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如后续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赎回价格、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债券利率，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委托协议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如果将来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及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6、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8、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鉴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13、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4、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限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延长后的有效期一致，即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701.9706万元增加至32054.1556万元，公司股本由30701.9706万股增加至32054.1556万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该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3年5月18日。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18日。

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涉及"公开发行"的表述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含义相同，其他内容不变，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701.9706万元增加至32054.1556万元，公司股本由30701.9706万股增加至32054.1556万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01.970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54.155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01.970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54.15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以上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6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6日

至2023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2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23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6	华懋科技	2023/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2023年3月2日下午17:00）。请在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剑波、臧琨

联系地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邮政编码：361024）

电话号码：0592-7795188 电子邮箱：ir@hmtnew.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惠程科技，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3年2月15日、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8-9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寇汉、林嘉喜的赔偿金额分别为44,698.95万元、4,411.1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公司对林嘉喜先生的业绩补偿款债权抵消应付其1,441.33万元剩余哆可梦股权受让款，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债权债务抵消1,441.33万元后，林嘉喜先生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本金余额为2,969.85万元。

（2）公司因与寇汉先生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寇汉先生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446,989,500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2022年12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2022）渝0120民初9419号。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44,698.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正式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内容。

风险提示：本次一审判决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的执行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1,388万元至-7,5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4.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 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召开专门会议部署相关措施，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1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蛇口，股票代码：001979)自2022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2-143)。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9日开市起复牌。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按照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编制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正式方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372.29	65,625.55	20.95%
营业利润	13,643.49	11,917.86	14.48%
利润总额	13,569.40	11,939.15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7.92	9,529.24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7.35	4,648.40	7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51	0.1926	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9.20%	减少0.2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3,563.58	211,745.47	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311.26	107,117.18	11.38%
股本	50,062.31	49,571.31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8	2.16	10.19%

注：财务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及疫情挑战，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积极应对挑战、把握机遇，相关业务取得较大发展与突破。在国产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的产业化与国产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公司高温合金构件产品已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机车动力等产业，部分产品进入批量生产，产品销量大幅增长，销售收入亦大幅增长。在以益生菌为代表的微生态制品的市场需求日趋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医药事业部着力于益生菌小赛道肠道、妇科、口腔、皮肤等微生态系统，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2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79,372.29万元，同比增长20.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57.92万元，同比增长7.65%；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243,563.58万元，较期初增长15.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9,311.26万元，较期初增长11.3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2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万元–6,200万元	盈利：3,265.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48%–8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3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2,17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3.23%– 175.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0.12元/股	盈利：0.0654元/股
营业收入	27,300万元–32,000万元	13,636.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9%– 134.6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净利润同比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

1、随着人们的健康意识显著提升，作为能够改善身体健康、提升免疫力的产品，以益生菌为代表的微生态制品的市场需求日趋增长。特别是在国内放开新冠疫情管控之后，微生态制品更是受到市场的关注和重视，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双歧杆菌乳杆菌三联活菌片和阴道用乳杆菌活菌胶囊）的销量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得益于国产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的产业化与国产化进程加速，公司高温合金构件产品的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

●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3年8月1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

二、"华钰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2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鉴于"华钰转债"于2019年7月10日上市，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钰转债"的计划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钰转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华钰转债"。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3年8月1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